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金融城
1 号楼 8 层

(二)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古红梅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 1、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2、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
- 3、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
- 4、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
- 5、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
- 6、开展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

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公司经营区域为全国。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安和嘉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邦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开始时间	职务	批准文号
古红梅	2016年12月30日	董事长	保监许可〔2016〕1308号
陈永忠	2014年9月19日	董事	保监许可〔2014〕795号
张海川	2016年12月28日	董事 总经理	保监许可〔2016〕1276号
胡左浩	2014年9月19日	独立董事	保监许可〔2014〕795号
刘 俏	2014年9月19日	独立董事	保监许可〔2014〕795号
常 琼	2016年10月18日	监事会主席	——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认可资产	270,722,295,807.94	248,457,660,594.47
2	认可负债	258,217,168,697.10	233,497,130,125.60
3	实际资本	12,505,127,110.84	14,960,530,468.87
3.1	核心一级资本	12,505,127,110.84	14,960,530,468.87
3.2	核心二级资本	-	-
3.3	附属一级资本	-	-
3.4	附属二级资本	-	-
4	最低资本	12,259,125,288.12	11,585,321,610.90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2,261,577,603.64	11,587,639,138.73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284,958,366.05	2,141,416,235.12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4,408,841.30	15,553,551.48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0,512,531,011.45	9,861,590,391.60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563,555,236.21	1,819,057,704.73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061,917,621.25	2,152,651,866.41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51,958,230.12	97,326,877.79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452,315.52	-2,317,527.83
4.3	附加资本	-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46,001,822.72	3,375,208,857.97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2.01%	129.13%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46,001,822.72	3,375,208,857.97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2.01%	129.13%

(二)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3,507,173.10	3,507,173.10
净利润（万元）	18,615.77	18,615.77
净资产（万元）	1,759,324.74	1,759,324.74

三、风险综合评级

2016 年度三、四季度评级为 B。

四、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元)	24,600,380,264	60,928,985,597
综合流动性比率(3个月内)	1035%	848%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2606%	2075%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6536%	4523%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基本符合要求，在执行有效性方面正在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公司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日常监督机制、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等，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五、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